

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 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所屬人員、求職者或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受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 <u>性別平等工作法</u> 第十三條第一項、 <u>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u> 及 <u>性騷擾防治法</u>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一、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所屬人員、求職者或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受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 <u>性別工作平等法</u> 第十三條第一項、 <u>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u> 訂定準則及 <u>性騷擾防治法</u>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112年8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41號令將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以及113年1月17日勞動部勞動條5字第1130147531號令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名稱修正為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修正第一點授權依據之法規名稱。
二、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所屬人員、求職者或受服務人員遭遇前揭適用 <u>性別平等工作法</u> 或 <u>性騷擾防治法</u> 之性騷擾事件，但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	二、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所屬人員、求職者或受服務人員遭遇前揭適用 <u>性別工作平等法</u> 或 <u>性騷擾防治法</u> 之性騷擾事件，但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	修正現行條文之適用法律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
三、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指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適用 <u>性別平等工作法</u> ： 1、指所屬人員(含受僱者及實習生)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含雇主、各級主管、員工…等)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雇主對所屬人員(含受僱者及實習生)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	三、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指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適用 <u>性別工作平等法</u> ： 1、指所屬人員(含受僱者及實習生)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含雇主、各級主管、員工…等)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雇主對所屬人員(含	一、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之適用法律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 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增定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有關權勢性騷擾之定義，以及所屬人員適用本辦法有關性騷擾規定之情形。

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u>3、本辦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u> <u>4、所屬人員（含受僱者及實習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辦法規定：</u> <u>(1)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u> <u>(2)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u> <u>(3)於非工作時間，遭受學校校長或雇主為性騷擾。</u>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除性侵害犯罪以外（性侵害犯罪部分，除申訴程序外，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	受僱者及實習生）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除性侵害犯罪以外（性侵害犯罪部分，除申訴程序外，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	--

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劃、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五、本校定期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宣導，辦理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相關資訊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本校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相關資訊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申訴專線電話：03-3611425#710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clerk@gm.jdes.tyc.edu.tw 專責處理單位人員：人事室主任	五、本校定期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宣導，辦理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相關資訊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現行第六條條文移列本條第二項，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申訴管道應於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六、<u>本校所屬人員（含受僱者及實習生）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應向雇主提起申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u> <u>（一）被申訴人屬學校校長或僱用人。</u> <u>（二）雇主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雇主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u> <u>所屬人員（含受僱者及實習生）或求職者依前項但書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二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五年者，亦同。</u> <u>（二）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u>	六、本校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電話：03-3611425#710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clerk@gm.jdes.tyc.edu.tw 專責處理人員單位名稱：人事室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五條第二項。 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二條之一增定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行為之申訴處理機制。

<u>逾三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七年者，亦同。</u>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款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依前項規定有較長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u> <u>(一) 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三年內申訴。</u> <u>(二) 被申訴人為學校校長或僱用人，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不予受理。</u> <u>申訴人依第一項但書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後，得於處分作成前，撤回申訴。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u>		
<u>七、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u> <u>(一) 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u> <u>1、應將申訴案件通知桃園市政府；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其處理結果亦同。</u> <u>2、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u> <u>3、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u> <u>4、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u> <u>5、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u> <u>(二)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u>	<u>七、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不論是否提出申訴，均將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u> <u>(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u> <u>(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u> <u>(三)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u>	<u>一、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規定修正現行條文，增訂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將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u> <u>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性騷擾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時得採取之暫時性作為。</u>

<u>1、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u> <u>2、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u> <u>3、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u> <u>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u> 本校於採取前項措施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u>性騷擾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依各該人事法令規定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u> <u>依前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u>		
--	--	--

八、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應載明事項：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工作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四)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可取得之相關證據。 (五) 申訴之年月日。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 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預防、糾正及補救義務，不因申訴不受理而受影響。	八、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應載明事項：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工作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四)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可取得之相關證據。 (五) 申訴之年月日。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 本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預防、糾正及補救義務，不因申訴不受理而受影響。	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之適用法律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
九、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其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應不予受	九、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其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應	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之適用法律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

理。 前項不予受理之性騷擾事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桃園市政府。 同一性騷擾事件已經依<u>性別平等工作法</u>或<u>性騷擾防治法</u>調查（含申復）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申訴。	不予受理。 前項不予受理之性騷擾事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桃園市政府。 同一性騷擾事件已經依<u>性別工作平等法</u>或<u>性騷擾防治法</u>調查（含申復）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申訴。	
十一、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後，得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並依「<u>性別平等工作法</u>」、「<u>性騷擾防治法</u>」及「<u>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u>」等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十一、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後，得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並依「<u>性別工作平等法</u>」、「<u>性騷擾防治法</u>」及「<u>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u>」等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修正現行條文之適用法規名稱為<u>性別平等工作法</u>及<u>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u>。
十八、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結果，應作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該調查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本校〔若為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之性騷擾事件，調查決議應併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依下列法令得提出之救濟途徑。 （一）<u>性別平等工作法</u>之申復機制： 1、於調查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 20 日內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復。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2、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	十八、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結果，應作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該調查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本校〔若為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之性騷擾事件，調查決議應併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依下列法令得提出之救濟途徑。 （一）<u>性別工作平等法</u>之申復機制： 1、於調查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 20 日內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復。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2、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由本校性別平	修正現行條文之適用法律名稱為<u>性別平等工作法</u>。

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二) 性騷擾防治法之再申訴機制：於收受調查決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出再申訴。	等教育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二) 性騷擾防治法之再申訴機制：於收受調查決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出再申訴。	
二十三、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者，<u>申訴人應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u>	二十三、機關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決定。	一、修正現行條文之適用法律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 二、酌修文字。
二十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五、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通過發布實施流程